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鳳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鳳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鳳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本件為酒駕初犯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吳宛陵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898號

15 被 告 陳鳳銘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鳳銘明知飲酒後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於民
20 國113年11月19日8時許，在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之友人住處
21 內飲用保力達藥酒2杯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2 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
23 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於同
24 日12時5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前時，因
25 違規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泛酒味，且拒不配合，
26 為警帶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，對
27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13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
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鳳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2 管理事件通知單(屏警交字第V00000000號)影本、車輛詳細
03 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04 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蕭 惠 予